

##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

本人強烈支持國歌法在香港本地立法，並且希望盡快通過。

近年來，在香港一些公眾場合裡看見不少港人在播國歌期間都出現侮辱和不尊重的情況，例如在國際足球賽事中有球迷嘔國歌及示威人士在升旗禮演奏國歌時示威等等，本人對此感到極大羞恥。我認為侮辱國歌不但是不尊重國家，而且更是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如傳出去更成國際笑話。因此國歌法本地立法完成後，可以為規管這類違法行為提供執法的依據。

另外，有些人擔心在立法後如果市民在過馬路途中或者是在開車行駛期間聽到國歌時也要肅立，不然就會被檢控等這些說法。其實國歌法本地立法其目的主要是針對公開刻意貶損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根本不存在市民容易誤墮法網的問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不故意以身試法，根本不需要過份憂慮。

再者，有部分人士認為國歌法在本地立法後會剝奪香港市民的言論自由。基本法第 27 條規定：“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再加上，根據《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列明，只要不涉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人人都應享有自由發表意見的權利。

總括而言，國歌與國旗、國徽一樣，同樣是國家的象徵，既然我們有法律責任尊重國旗與國徽，國歌也應如此。國歌法本地立法的根本目的是希望市民能尊重國歌，及規範侮辱國歌的行為，也是維護國家主權和安全的表現。因此大家不需要擔心國歌法本地立法後的影響。

李嘉明